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7-035号），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洪江游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日起六个月内，将择机通过相关法规允许的方式，使用人民币1亿元左右的资金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现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江游先生的通知，洪江游先生于2017年11月23日通过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3,932,500股，截止本公告日，以上增持计划已完成及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2017年7月24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江游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2,777,100股（详见2017年7月24日披露的2017-043号公告）。

（二）2017年11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江游先生通过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3,932,5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 增持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江游先生委托设立聚鑫20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该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2. 本次增持情况：2017年11月23日，该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93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87%。本次增持均为从二级市场购入。

（三）2017年7月24日至2017年11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70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增持金额累计约8,070万元。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江游先生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增持方	增持前持	增持前持	增持数量	增持均价	增持后持股	增持后持
----	-----	------	------	------	------	-------	------

	式	增持时间	股数量 (股)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比例	(股)	(元/股)	数量(股)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比例
洪江游	直接、集中竞价	2017-7-24	4,909,897	1.09%	2,777,100	10.707	7,686,997	1.71%
洪江游	间接、信托计划、集中竞价	2017-11-23	7,686,997	1.71%	3,932,500	12.968	11,619,497	2.58%

二、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洪江游先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本次增持可以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免于提出豁免申请。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洪江游先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承诺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4日